

股票简称:万科A,万科H代 股票代码:000002,299903 公告编号: (万) 2015-079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债券简称:	15万科01
证券代码:	112285
发行日期:	2015年9月25日
上市日期:	2015年11月6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绪言

### 重要提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万科股份”)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审核,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利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而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未经审计的2015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为1,211.25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8.78%;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为552.26亿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0.41%。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4.72亿元(2012-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是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发行人承诺,若本期债券上市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8月16日公布的2015年半年报告,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交所双边挂牌交易的条件,具体信息请查阅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上市推荐人就债券终止上市后的续发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其在上市推荐人履行受托管理、登记等相关服务。

## 第二节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石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95,210,218元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总股份数为11,048,058,100股,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下同。  
注册地址:人民币10,995,210,218元  
住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政编码:51808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谭华杰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  
传真:0755-25531696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经深证发审字第113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范围;房地产开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00139  
组织机构代码:19218149-0  
网址:www.vanke.com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二)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  
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2015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股本情况及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第三节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万科01)

二、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0%,即50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5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100%。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  
本期债券已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15号”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15年9月25日,已于2015年9月28日发行完毕。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发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期限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期限为100天,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100天。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按询价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3.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起息日为2015年9月25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募集资金的确认  
本期债券发行人民币5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28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报告》(毕马威华振报字第1501295号)。

十三、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聂磊、朱涛、杨芳、蒋昱辰、高琦、刘颖、曹志博、李剑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5004

## 第四节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5]451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深交所“15万科01”,上市代码为“112285”。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资产总额	57,079,342.11	50,840,875.54	47,920,532.35	37,880,161.51
负债总额	44,966,820.22	39,251,513.85	37,376,590.01	29,666,34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8,892,607.50	8,816,456.99	7,689,598.33	6,382,559.3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699,621.06	14,848,809.48	13,541,879.11	10,311,623.51
净利润	953,862.48	1,028,732.40	1,829,754.99	1,566,28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445.79	1,574,645.41	1,511,854.04	1,285,118.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6,299.82	4,172,481.91	192,386.89	372,995.85
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减少)	1,058,319.79	1,864,917.05	(811,607.48)	1,750,611.24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资产负债率	77.20%	78.00%	78.23%
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38.86%	41.46%	45.54%
流动比率	1.34	1.34	1.40
速动比率	0.43	0.34	0.4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毛利率	20.95%	22.74%	25.97%
总资产周转率	5.43%	6.01%	6.76%
净资产收益率	17.43%	19.51%	20.89%
EBITDA(万元)	3,061,137.39	2,913,548.23	2,499,635.7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4.48	4.43	4.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87	54.54	60.63
存货周转率(次)	0.32	0.32	0.28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平均余额;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第六节本期债券的发行风险及对策措施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发行人目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偿付能力较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鉴于本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累计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住宅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签名:丁祖昱 郭永清 石磊  
2015年11月4日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亲属、高级管理人员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黄辉的亲属卢智华、方惠强、副总经理黄建的配偶李艳南分别向公司购买1000多平方米上海城光复里有限公司三期翠峰李艳南城址内苑项目住宅一套,面积分别为241.04平方米、276.14平方米,交易价格分别为568.15万元、651.13万元。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于公司董事亲属、高级管理人员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人黄辉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建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54

##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正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控股收购北京畅元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042、2015-044)、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53)。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33

##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3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1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于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8月20日公司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2、2015-063、2015-064、2015-069)。

由于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在商谈、论证中,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50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6.3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8,199,0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4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持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10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	2015年10月		2015年1-10月		2015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368,289,544.01	608,103,430.70	23,602,154,509.00	9,538,248,919.18	70,818,699,697.1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8,433,466.21	71,664,647.36	852,755,943.02	477,918,499.35	1,747,119,201.18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80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集团”)所持的本公司136,521,57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3年。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了粤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36,521,570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3年,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3日,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1%。

冻结原因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兆顺不锈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顺不锈钢”)签订《昆山矿业股权转让协议书》,按照协议书约定,无锡兆顺不锈钢板有限公司向粤泰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昆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约定价款人民币1.9亿元(其中股权转让1.2亿元,昆山矿业借款0.9亿元),其后,粤泰集团向兆顺不锈钢支付了1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尚余9000万元借款因未达到付款条件尚未支付(因矿山开采权及矿山与无锡兆顺不锈钢板有限公司的责任一直被查封,依照合同未到达后期款项支付条件),粤泰集团已着手向无锡兆顺不锈钢板有限公司索款。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68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Q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Q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5年11月4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中心”)仲裁裁决书,仲裁中心就2007年8月公司与PT Merak Energi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公司”)于印度尼西亚签订一电站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工程合同”)产生合同纠纷的仲裁事项于201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项目仲裁结果公告》做出了第二份部分定量仲裁裁决:

1.印尼公司有权依照索赔主张赔偿款项;公司向印尼公司支付66,996,077.31美元及9,045,250,384印尼盾(1印尼盾约合0.000472元人民币);

2.对印尼公司提出的下述反索赔即额外财务成本,向PT Sulindjo Adisuhaco公司支付的损害赔偿,利润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项目仲裁结果公告

损失及由于合同与替代合同之间的效率差异导致的额外材料成本等不支付;

3.对公司已经完成的相关工作提出的赔偿申请不予支持;

4.利息、律师费用,其它成本以及仲裁费用将得到书面申请后由仲裁庭考虑。

同时,公司发现第二份仲裁裁决中存在一些错误,公司已通过律师向仲裁庭提出,预计可减少公司需要支付的赔偿金额(例如:13,666,996,027.31美元的支付金额该包应由印尼公司提取的公司于相关合同下提供的履约约稿13,500,000美元)。上述情况已获得仲裁庭关注。

上述工程总承包是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的项目,鉴于公司于以往年度已对该工程合同累计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上述仲裁裁决的结果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50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6.3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8,199,0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4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持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10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	2015年10月		2015年1-10月		2015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368,289,544.01	608,103,430.70	23,602,154,509.00	9,538,248,919.18	70,818,699,697.1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8,433,466.21	71,664,647.36	852,755,943.02	477,918,499.35	1,747,119,201.18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